**面试须知**

1.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，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及进入考场时按要求摘口罩外，需全程佩戴口罩（考场内面试时除外）。

2.考试前应注册申领“广西健康码”，否则不能参加考试，在检测通道内进行健康码筛选、体温检测，“广西健康码”为绿码，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（持“广西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须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作出书面承诺方可进入考场）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咳嗽等异常症状者，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，并转移到隔离观察区等候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作出书面承诺后，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进行考试，并在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；经研判不具备考试条件的，不能继续参加考试，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三、考生按各岗位规定时间到达候考室签到，应主动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原件，填写《流行病学史调查表》交工作人员。证件不齐或持无效证件者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能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、行业工服或带有行业特别标志或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，不能佩戴标志性徽章或饰物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必须彻底关闭手机、掌上电脑等电子设备及闹钟，并将手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。考生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，上洗手间要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因个人原因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交自动放弃声明，按弃考处理。

在整个面试过程中，手机等电子设备不允许打开或使用。如发现考生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不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，视为考试违纪行为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五、考生凭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原件抽取本岗位的面试序号，按面试序号顺序，由工作人员引导依次进入考场，面对考官面试时需摘口罩。面试时考生只能报应聘岗位名称、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任何个人信息，例如透露个人姓名、所在单位、籍贯等信息，违者扣减面试成绩的5%—20%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六. 参加实训操作测试的考生于26日下午12：30到学院三号教学楼多媒体一教室集中，参加试讲、结构化面试的考生于27日上午7：45到学院实训教学区10-1-1教室集中，由各组工作人员带到相应侯考室组织抽签，抽签时未到达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七.面试过程中，如考生因自身原因导致面试中断且无法继续的情况，将由主考宣布面试结束。

八.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需向主考官表示“试讲完毕”，经主考官同意后考生可离开考场。

九. 考生面试结束后须在考后休息室等待。工作人员把分数统计出来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，如考生申请提前离开，须签订放弃当场确认面试成绩承诺书。